

常年期第六主日（甲 A）

德训篇(训道篇)十五：15-20；圣咏一一八：1-2. 4-5. 17-18. 33-34. 答：1；格林多人前书二：6-10
玛窦五：17-22. 27-28. 33-34. 37. (短式)

主题：法律是爱、生命和喜乐！

1. 今天是常年期第六主日，礼仪年历甲年。今天的读经告诉我们有关法律是爱、生命和喜乐。上主恩赐我们法律以给予我们他的爱、生命和喜乐！在天国只有爱、生命和喜乐！爱、生命和喜乐是三样最重要的东西，而且他们是永恆的！

今天的福音告诉我们法律是爱，即是，法律的精神是爱，履行法律的是爱。因此我们的爱必须超越法律！（天主教圣经研究；新耶路撒冷圣经）所以今天的福音告诉我们不可杀人是不够的，我们也必须不向我们的弟兄动怒！我们必须爱我们的弟兄！福音也告诉我们不可奸淫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不以好色的眼光看女人！我们必须以欣赏的眼光看女人！最后，福音告诉我们不可发虚誓，我们根本就不能发誓！（天主教圣经研究）我们只需说实话！让我们读今天的福音：

“你们一向听过对古人说：不可杀人！谁若杀了人，应受裁判。我却对你们说：凡向弟兄发怒的，就要受裁判。”（玛五：21-22；主日感恩祭典）

“你们一向听说过：不可奸淫！我却对你们说：凡注视妇女，而贪恋他的，他在心里已经奸淫了他。”（玛五：27-28；主日感恩祭典）

“你们又一向听过对古人说：不可发虚誓！向上主所许的誓愿都要实践。我却对你们说：总不可发誓。”（玛五：33-35；主日感恩祭典）

再一次，法律的精神是爱，履行法律的是爱！爱是唯一的法律而唯一的法律就是爱！爱是最大的诫命！（玛二二：34-40）耶稣在爱内实践了法律并藉他的死亡和复活及圣神的倾流，他在我们内实践了法律！让我们以爱主爱近人如己来履行法律！（玛二二：34-40）

2. 第一读经跟着福音的主题。第一读经告诉我们法律是生命！第一读经告诉我们可任选遵守诫命或不遵守诫命。如果我们选遵守诫命，我们选择生命(水)，但是如果我们不选择遵守诫命，我们选择灭亡(火)和死亡！让我们读读经一：

“假使你愿意，就能遵守上主的诫命；成为一个忠信的人，这完全出于你自愿。上主在你面前放置了火和水，你可任意伸手选取；生死善恶，都摆在人的面前；人愿意那样，就赐给他那样。”（德十五：15-17；主日感恩祭典）

3. 答唱咏跟随读经一的主题。答唱咏告诉我们法律是喜乐！所以我们回应四次：

“遵行约法、全心寻求上主的人，真是有福。”（咏一一八：1；主日感恩祭典）

因此答唱咏的第一段是：

“品行完美，履行上主法律的人，真是有福！遵行约法、全心寻求上主的人，真是有福！”（咏一一八：1-2；主日感恩祭典）

相反的亦是如此，即是，那不跟从上主法律的人，他们感不到喜乐！如果我们不快乐既因我们没有遵守上主的法律！

4. 第二读经延续上个主日的读经二。上个主日的读经二告诉我们不可宣讲人的智慧但要宣讲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人的智慧救不了我们，只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可以拯救我们！这个主日的读经二告诉我们不可宣讲人的智慧但要宣讲天主的智慧！天主的智慧是天主拯救我们的计划！（天主教圣经研究）再一次，人的智慧救不了我们，只有天主的智慧可以拯救我们！
天主降福你们！ 阿们！

用予自我反省、家庭内的分享、小组和小团体内所建议的问题：

1. 你有遵守上主的法律吗？为什么天主恩赐我们他的法律呢？当你遵守上主的法律时，你能找到爱、生命和喜乐吗？
2. 你有触犯上主的法律吗？当你触犯上主的法律时，有什么事情发生呢？当你触犯上主的法律时，你能找到爱、生命和喜乐吗？
3. 那一个是最大的诫命呢？耶稣怎样实践法律呢？什么是法律的精神呢？你爱吗？
4. 你宣讲人的智慧还是宣讲天主的智慧呢？你宣讲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吗？人的智慧可以拯救世界吗？天主的智慧可以拯救世界吗？什么是天主的智慧呢？你宣讲天主拯救我们的计划吗？
5. 你遵守人的法律吗？人的法律都是公正的吗？如果人的法律不公，你还会遵守吗？如果人的法律违反了上主的法律，你遵守那一个法律呢？
6. 上主为人立法或者是上主因人而立法呢？

王世震蒙席 Monsignor Nicholas Ong

斗湖圣三天主堂地址：

Holy Trinity Church (HTCC), Jalan Melati, Off Mile 1½ Jalan Kuhara, Tawau, Sabah, Malaysia.

参考书目：Catholic Study Bible (CSB) 天主教圣经研究;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新耶路撒冷圣经; Sunday Missal (SM) 主日感恩祭典。